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494號

原告 陳宏洋即喜洋洋企業社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足裁判費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肆佰陸拾玖萬陸仟元，應繳裁判費新台幣伍萬陸仟肆佰玖拾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新台幣壹仟伍佰元外，尚應補繳新台幣伍萬肆仟玖佰玖拾元），經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八日以裁定命原告於五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三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

書記官 陳又琳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